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洪碧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\_se.3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130119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美術比賽實施計畫及參賽學校工作檢核表各1份(附件請依說明四下載)

(21690962\_11130119742\_1\_ATTACH1.pdf、21690962\_11130119742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1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務必確實宣導周知所屬師生與家長，並協助學生辦理報名事宜，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及「臺北市111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第1次籌備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二、報名規定：

(一)本比賽採先以網路登記，再現場收件方式辦理報名。

(二)網路登記報名及列印報名表時間：自111年9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起至111年9月23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。

(三)作品現場收件

1、111年10月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，請參賽學校指派專人親自送達。國小組請送至東園國小、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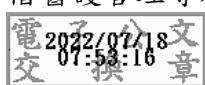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市道明外僑學校、馬禮遜美國學校（台北伯大尼校區）（中學部）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（幼兒園-小學）、臺北歐洲學校（中學-高中）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臺北辦事處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臺北辦事處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副本：



公文文號：1116004981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1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務必確實宣導周知所屬師生與家長，並協助學生辦理報名事宜，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07/18 09:53:25

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07/18 10:04:45

公告週知。

裝

計

綠